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浦迈”）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下接签字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陶化安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晓梅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元兴

日期： 年 月 日